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黃秀靖

黃阿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秀靖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黃阿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178,07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黃秀靖自民國114年10月1

01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91,495元，及自  
02 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與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  
0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  
06 繳納。債務人黃阿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7 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  
08 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  
09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